圪涝掌村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支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一、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征地补偿社保费。

二、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16周岁以下

1. 在校学生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3. 企业退休人员
4.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人员（未缴满15年但已经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的也不能享受）。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北梁村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支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一、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征地补偿社保费。

二、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16周岁以下

1. 在校学生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3. 企业退休人员
4.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人员（未缴满15年但已经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的也不能享受）。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匠礼村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支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一、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征地补偿社保费。

二、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16周岁以下

1. 在校学生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3. 企业退休人员
4.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人员（未缴满15年但已经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的也不能享受）。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史家岭村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支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一、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征地补偿社保费。

二、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16周岁以下

1. 在校学生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3. 企业退休人员
4.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人员（未缴满15年但已经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的也不能享受）。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孤堆底村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支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一、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征地补偿社保费。

二、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16周岁以下

1. 在校学生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3. 企业退休人员
4.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人员（未缴满15年但已经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的也不能享受）。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土孟村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支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一、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征地补偿社保费。

二、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16周岁以下

1. 在校学生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3. 企业退休人员
4.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人员（未缴满15年但已经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的也不能享受）。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下交村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阳蟒高速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一、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原向阳坡村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本次项目征地补偿社保费。

二、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 16周岁以下

1. 在校学生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3. 企业退休人员
4.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下交村关于剿丝机项目征用土地

社保费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阳城县人社局关于剿丝机项目征用土地补偿指导性方案精神，结合我村实际，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相关实施细则。

1. 按当前派出所户籍农户人口为基数（户籍迁入迁出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日）原下交村年满85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列为补贴对象，平均享受本次项目征地补偿社保费。
2. 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 16周岁以下

2. 在校学生

3.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4. 企业退休人员

5.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退伍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

三、征地养老保险费的发放：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划转到账后的次月，按照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按月发放。未达到领取条件的，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

2、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为其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补贴一次性划转到账，不计算补贴，不计算缴费年限。